

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5-1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供应商名称 | 地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 备注信息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光财竞争性谈判 -2025-1-1 | 主要包括殷棚乡正大街 028 县道路口、230 国道健康产业园路口、312 国道寨河一中路口信号灯建设和电子警察建设；337 省道椿树岗村路口、337 省道蔡桥街道路口电子警察建设内容（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） | 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光明大街南段滨河花园门面房 3 号 | 897,500.00 | 元 | 评审价格： 897500 元 | |
| 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（如有）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| 单价 |
| | 1 | 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 | 详见投标文件 | 详见投标文件 | 1 | | 897500.00 元 |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方金印、胡素珍、吴晓燕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15258.00 元

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光山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者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原件)及本人身份证件(原件)一并提交(邮寄、邮件不予受理)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地址：光山县-弦山北路与西三环交叉口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6-856008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(如有)

名称：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

联系人：胡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6-878888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胡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6-8788883

